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68,541,750.59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318,461.0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31,846.1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5,524,996.52 元，扣除 2022 年内已分配利润 67,894,097.5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2,440,803.46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998,442,6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6,771,063.817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46,771,063.817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6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方式的规定以及关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承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8 日